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莊雅雯

相 對 人 吳明俊

代 理 人 李金澤律師

相 對 人 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6日就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部分成立調解（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移調字第55號），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續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就抗告人主張理由欄第四點所示事由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以理由欄第四點所示事由請求繼續審判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4項準用同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可明。當事人以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當係指請求續行前訴訟程序，則其管轄法院應為訴訟原繫屬之法院。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訴訟（下稱本案訴訟），先位依民法第244條

第1項、第4項，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聲明（見本案訴訟卷二第128頁）求為判決：(一)相對人吳明俊（下稱吳明俊）與相對人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田美公司）間就如附表所示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統公司）34萬4,326股股份（下稱系爭股份）所為轉讓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下稱系爭聲明(一)）；(二)田美公司應將系爭股份返還吳明俊，並將系爭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吳明俊所有（下稱系爭聲明(二)）。復於111年11月4日對吳明俊追加起訴，依吳明俊、抗告人於107年1月24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見本案訴訟卷一第26至27頁）第6條第6項、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明求為判決：(三)吳明俊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聲明(三)，見本案訴訟卷二第44、128頁）。兩造於112年4月6日在原法院就系爭聲明(一)、(二)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內容為「(一)田美公司願將系爭股份返還並移轉登記為吳明俊所有；(二)抗告人就訴之聲明第一、二項（即系爭聲明(一)、(二)）其餘請求拋棄。」（見續字卷第14至16頁），合先敘明。

三、抗告人於112年7月10日以民事請求繼續審判狀（下稱112年7月10日書狀，見續字卷第10至12頁），向原法院提出繼續審判之請求，請求意旨略以：本案訴訟法官於調解程序中表示，伊依系爭調解可對系爭股份強制執行，伊提出調解需以可對系爭股份強制執行作為前提（下稱調解前提）之要求後，相對人表示同意，伊因信任法官判斷，故與相對人成立系爭調解，系爭調解未將該調解前提載明筆錄，致伊對調解之重要爭點認識有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又伊於112年6月13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112年6月1日北院忠112司執助宙7600字第1124033657號函（下稱臺北地院執行處112年6月1日函）附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112年5月25

01 日富證管發字第112000132號函後，方知伊無可能對系爭股
02 份強制執行，調解筆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爰於30日不
03 變期間內，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
04 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等語。

05 四、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前開三之請求，抗告人不服，提
06 起抗告，關於抗告狀記載：(一)系爭聲明(一)、(二)及系爭調解筆
07 錄所稱股份均係指實體股票，依臺北地院執行處112年6月1
08 日函、富邦證券112年5月31日富證管發字第1120001396號
09 函，以及田美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轉讓系爭股份予吳明俊之
10 原因為「私人轉讓」而非調解，可知田美公司於調解成立
11 時，並未持有如附表所載股票編號之實體股票，系爭調解筆
12 錄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應為無效。(二)田美公司持有之瑞統
13 公司股份，是否為實體股票，對伊至關重要，屬系爭調解之
14 重要之點，本案訴訟法官就此未為調查，且在系爭調解內容
15 未包括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股份所為債權、物權行為下，表
16 示系爭調解內容等同系爭聲明(一)、(二)，而經伊再三表示無調
17 解意願後，法官仍不斷曉諭延滯訴訟將課予裁罰，強迫伊進
18 行調解，調解過程缺乏耐心、態度不佳，輔佐人呂彥廷未獲
19 伊授權就系爭聲明(一)、(二)進行調解，囿於法官曉諭將撤銷其
20 擔任輔佐人之許可，誤就系爭調解筆錄表示意見，伊因身體
21 欠佳，誤會呂彥廷係就系爭聲明(三)成立調解，伊所為成立調
22 解之意思表示，存在前開錯誤情事，有得撤銷之原因部分，
23 與112年7月10日書狀所載請求繼續審判事由（見前開三所
24 述）不同，且各得為獨立之請求事由，而不在原裁定範圍
25 內，應係另依首開規定請求繼續審判之意，依前開一之說
26 明，此繼續審判之請求應專屬原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二十一庭

3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31 法 官 羅惠雯

法官 廖珮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千瑜

附表

編號	(1) 發行公司	(2) 股票號碼	(3) 張數	(4) 股數
1	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07-NE-0000000-0至107-NE-0000000-0	34	340,000
2	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07-ND-0000000-0至107-ND-0000000-0	4	4,000
3	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07-NX-0000000-0	1	326
合 計			39	344,326
過戶明細： (一)、過戶文號：000000000 (二)、過戶日期：民國109年4月1日 (三)、過戶類別：2 私人轉讓 (四)、受讓人戶號戶名：229 田美投資 (五)、出讓人戶號戶名：56 吳明俊 * (六)、取得單價：11.00 (七)、備註：*監察人				